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9月2日

合法掩護非法之假酒工廠 實際負責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打擊危害食品安全之民生犯罪,本即經本署列為重點工作之一。 今(105)年8月間財政部政風處獲悉彰化縣「岱山酒廠股份有限公 司」(下稱岱山公司)生產各類假酒之情資,透過法務部廉政署於今 年1月間推動成立之「食品安全廉政平台」,轉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請本署指派林俊言檢察官偵辦。林檢察官指 揮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員警跟監確認查明, 岱山公司實際在臺中市太平 區之山區生產各類假酒,並將在彰化、桃園等地購得之岱山公司生產 的「○○○冰釀紅酒」、「○○○白葡萄酒」送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 司檢測後,確認屬於攙以香料、酒精、糖精之「調和酒」,假冒為經 正常釀製程序之酒品。於同年8月30日夜間,由林檢察官指揮上開 司法警察並會同財政部國庫署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 府之財政局等機關人員,前往岱山公司搜索,查扣酒類27種共1148 7.3公升、打蓋機5台、注酒機4台、包裝機1台,及各式製酒香料

等物。

經查,岱山公司實際負責人陳〇〇從事製酒業數十年,本次順利查得其位在臺中市太平區的假酒工廠,發現其以泰白酒香料(成分為乙醇、丙二醇等)、香料、甜味劑、橡木萃取液等以不等之比例,混攙酒槽內,調製調合酒,假冒成釀製葡萄酒及高粱酒、米酒、威士忌等酒類,自不詳時間起,冒充為釀造酒,出售給不特定顧客,致顧客陷於錯誤,誤認岱山公司所生產之酒類為釀造酒而購買之。

本署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後,認為其涉犯刑法第191條之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罪嫌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、第255條第1項就商品品質虛偽標示罪嫌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之罪嫌、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等罪嫌,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,及再犯之虞,因此於8月31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。中秋佳節將至,酒類需求大增,民眾若誤飲假酒危害甚鉅,捍衛民眾「食的安全」,本署責無旁貸,將持續追查此類犯罪,確保大眾健康。



